

温县人民法院

温法〔2021〕35号

温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温县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 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 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实施细则》的 通 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温县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温县人民法院关于 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确保公正廉洁司法，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院工作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应当符合法律、纪律规定，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对案件办理进行干涉或者施加影响。

第二条 本院工作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有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本院工作人员的回避，应当依法按程序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本院工作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反规定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

（一）泄露审判执行办案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依规不得泄露的情况；

（二）为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律师、中介组织介绍案件，要求、建议或者暗示当事人更换符合代理条件的律师；

（三）接受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请客送礼或者其他利益；

(四)向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借款、租借房屋，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

(五)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与相关中介组织和人员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

(六)本院工作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其他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

第四条 本院工作人员有以上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通报，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对法院工作造成不良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凡发现本院工作人员接受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宴请、财物或者存在其他非正常接触交往等违反规定情形的，线索明确或基本属实的，一律按照本细则进行核实或立案调查；

(二)经查实存在违反规定等情形的，根据情节轻重，一律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或党纪政纪、审判纪律等廉政责任；

(三)本院工作人员存在以上问题被追究责任的，一律按照法官惩戒工作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本院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按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要求，一律进行“一案双查”；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连续违反本细则的，一律从重或加重问责；

（五）对主动终止不当行为、积极消除不良影响，或者事后及时向所在法院或部门领导、纪检监察部门主动报告并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可以视情节从轻或减轻处理。

第五条 本院工作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当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内接待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

第六条 本院工作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因不明情况或者其他原因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场所接触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应当在三日内向本院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七条 本院工作人员从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第八条 本院工作人员有违反本细则行为的，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和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向本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或者举报。

第九条 对反映或者举报本院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线索，本院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全面、如实记录，认真进行核查。对实名举报的，自受理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举报人反馈。

第十条 本院工作人员执行本细则的情况记入个人廉政档案，并纳入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评价其是否遵守纪律、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以及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本院纪检监察部门在每季度对本院工作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不正当接触、交往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报告同级党委政法委和上级法院纪检监察部门。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是指法官、法官助理、在编、聘用的书记员、司法警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

本细则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当事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同胞兄弟姊妹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其他人。

本细则所称“中介组织”，是指依法通过专业知识和技术服务，向委托人提供代理性、信息技术服务性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主要包括受案件当事人委托从事审计、评估、拍卖、变卖、检验或者破产管理等服务的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温县人民法院党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温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3 日印发
